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福州馬保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租金)；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福州馬保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的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福州馬尾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租金)；及謹此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福州馬尾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的有關行動。」
3.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莆田財富中心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租金)；及謹此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莆田財富中心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的有關行動。」

4.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莆田街道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租金);及謹此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二零二四年莆田街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的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倘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ro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偉亮先生及李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謝駿先生。